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司補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口米寶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仔彤

代　理　人　李明勳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子昱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重宏即愛與和平娛樂工作室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38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 元。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